|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5(Add.21)(Add.9)-C** |
|  | **2015年10月19日** |
|  | **原文：法文** |
|  | |
| 喀麦隆（共和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7(I)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I) 问题I –缓解过多卫星网络申报问题的可行方法

引言

在WRC-15筹备研究进程中，议项7分为多个问题。本文稿涉及**问题I – 缓解卫星网络申报过多问题的可行方法。**

本问题通过两种视角解决：协调资料（CR/C）过多和提前公布资料（API）过多的问题。

有关协调资料（CR/C）过多问题，在尽可能现实和可能的情况下，通过减少协调请求申报促进卫星网络协调。为此，有必要根据卫星有效载荷制造和发射程序的具体数据为卫星网络状态确定阶段性计划。在此模式中，通知主管部门将在七年规则期限结束至少三年前的某个时间，通过新的PARTXS和第49号决议信息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初步通知，通报相关网络的状态。在没有初步通知信息的情况下，应取消卫星网络申报。无线电通信局将处理PARTXS初步通知信息，以列出新的受的影响的网络清单（即相关网络需满足的新的协调要求）并在四个月内予以公布。该信息可包括经修订的网络参数、新的协调要求、协调状态最新信息和无线电通信局的审查结果，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将根据《无线电规则》酌情对上述内容发表意见。

提案

为捍卫公平获取频谱和有效使用频谱资源和相关轨道的原则，建议通过一项决议提交无线电通信局审查，通过提交初步通知资料和应付努力资料以缓解协调请求申报过多问题。

ADD CME/35A21A9/1

第[CME-A7-I2]号新决议草案（WRC-15）

须按照第9条第II节完成协调程序的  
空间无线电通信电台频率指配的首次通知的规则安排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必须合理和有效地利用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以及应考虑到第**2**号决议**（WRC-03，修订版）**关于所有国家以平等权利公平使用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各频段的条款；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规定，“在使用无线电业务的频段时，各成员国应铭记，无线电频率和任何相关的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均为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依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以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以在照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某些国家地理位置的特殊需要的同时，公平地使用这些轨道和频率。”

*c)* ITU-R的研究显示，按照第**11.44**款的规定，卫星网络的大部分通常在7年截止日期到期后被取消；

*d)* 目前影响卫星网络协调的不确定性可能需要通过多个网络申报获得灵活性，从而满足协调要求；

*e)* 多网络申报可能使协调请求超额，影响之后申报的网络，使这些网络无法及时获得轨道；

*f)* 强化现有程序可进一步方便获得无线电频谱和多个网络申报的相关轨道资源，降低不确定性以及影响协调的风险并为未来扩大提供灵活性，

认识到

*a)*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第**807**号决议**（WRC-12）**做出决议**，**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由2015年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考虑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b)* 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请未来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处理《无线电规则》中有关空间业务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缺陷与改进问题的任何提案，这种程序或者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确定并纳入了《程序规则》，或者已经由主管部门或无线电通信局酌情确定，

做出决议

1 如负责主管部门在截止日期前三年提交了首次通知资料，通知启用卫星网络空间电台任何频率指配的日期不得迟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按照第**9.1**或**9.2**款酌情提交的相关完整资料之日起的七年；

2 如果收到第**9.1**或**9.2**款（酌情适用）提到的相关完整资料日期后的四年时限后，负责酌情按照第**9.6**或**9.30**款进行卫星网络协调的主管部门没有启用相关网络电台的频率指配，或未在期满六个月前提交首次通知资料并根据第**49**号协议**（WRC-12，修订版）**提供的相应应付努力资料，按照第**9.5B**款公布的相应资料则须删除；

3 首次通知资料应限于以下内容：

3.1 频率质量的修改；

3.2 正负+1度内轨道位置的修改；

3.3 业务区的修改；

3.4 协调地位资料；

3.5 波束技术资料的修改；

4 在收到首次通知资料后，无线电通信局须在四个月之内PARTXS特节中公布所含资料，同时在收到完整资料四个月后公布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公布所含资料，以便征求受到影响的成员国的意见。

**理由：** 为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可能在七年规则期限结束前的某段时间审查申报资料并决定是否应删除申报的方式。

\_\_\_\_\_\_\_\_\_\_\_\_\_\_